

三开财预（2017）54号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司法分局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的 批 复

司法分局：

根据《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〈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告（草案）请示〉的批复》（三开政[2017]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批复你单位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。

一、收支预算

2017 年核定你单位收入预算 110000 元，支出预算 110000 元，具体明细见附表。

二、预算执行

1、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。部门预算批复后，各预算单位

人员工资、公用经费、燃修费等人员及公用支出由财政局预算科直接下达全年指标数，业务科室和国库科按月均衡下达分月用款计划后执行。

2、专项支出。各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需要，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，申请表的填列需完整，资金用途详细真实，经主管业务科室按程序审批后执行。

3、非税收入及支出。各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。非税收入补助支出已纳入预算内一并安排，支出时由预算单位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，综合科对收入进度进行核实后，主管业务科室按程序下达用款计划。

三、预算调整及追加

预算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做调整。但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正常增人增资因素需追加人员及公用经费，按人事部门批复资料追加。确因政策性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调整收支、改变预算项目用途或追加预算时，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规定程序报批后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3个工作日内正式批复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，按照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以2016年决算数为依据，在此基础上，只能减少或持平，不能增加。

2、各单位应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要求，结合《河南省财

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在预算批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要求“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”。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

2017年非税收入预算表

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部门 收支预算 批复

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
司法分局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：元

收 入		支出功能分类		
	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金额
公共财政预算拨款	110000	204	公共安全	110000
合 计	110000		合 计	110000

司法分局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项目内容	金额(元)
204	公共安全		110000
2040604	公共安全_司法_基层司法业务	人民调解经费	20000
2040604	公共安全_司法_基层司法业务	安置帮教经费	10000
2040604	公共安全_司法_基层司法业务	社区矫正经费	60000
2040605	公共安全_司法_普法宣传	普法宣传经费	10000
2040699	公共安全_司法_其他司法支出	法律援助经费	10000
	合 计		110000